

国家税务总局辽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辽市税二稽通〔2026〕50号

灯塔市子涵建材经销处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2211022MAC8P5YP7A）：

事由：提供你公司2020年1月1日-2025年6月30日全部涉税资料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逃避、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罚：（一）提供虚假资料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，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；（二）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；（三）在检查期间，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转移、隐匿、销毁有关资料的；（四）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。

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被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税收征管法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有关逃避、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处理：（一）提供虚假

资料，不如实反映情况，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；

（二）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；（三）在检查期间转移、隐匿、销毁有关资料的；

（四）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。

通知内容：提供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涉税资料。

2026 年 3 月 19 日